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刚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银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发展需求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银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，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，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100%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经营发展需求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太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（拟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，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，公司占新设子公司股权比例的 100%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,54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本次增资后，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5,000 万元增至 20,54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发展计划，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，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。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，授信期限 1 年。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。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对此项议案 9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向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,88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。本次增资后，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,000万元增至14,880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100%股权。

对此项议案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5日